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智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台农商行”）36,291,991股股份，占其全部股份的6.76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首次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2021年5月28日 (收盘)	2021年6月28日 (收盘)	涨跌幅
仁智股份股价(元/股)	2.38	2.82	18.49%
深证A指(指数代码: 399107.SZ)	2,504.54	2,577.95	2.93%
证监会开采辅助活动(指数代码: 883148.WI)	2,165.82	2,282.69	5.4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		15.5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		13.09%

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8.49%。剔除大盘因素（深证A指399107.SZ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5.56%，未达到20%的标准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证监会开采辅助活动883148.WI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3.09%，未达到20%标准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

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